(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宏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港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交通设施恢复工程（政府采购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港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交通设施恢复工程（政府采购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钟发改审[2025]10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08日。（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3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伍佰元**）（**¥15795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自新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其中：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叁佰贰拾元玖角肆分**）（¥34320.9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239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江苏宏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redacted]

地　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太湖西大道2188号7楼西侧

邮政编码：　214072

法定代表人：李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0-88770000

传　真：0510-85166088

电子信箱：936996205@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账　号：322[redacted]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签约合同价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表、履约保函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常州市华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3[redacted]；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

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陆套施工图，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暂估项目的图纸套数在相关合同中另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除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①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②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专用条款 12.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计量，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风险内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潘[redacted]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1[redacted]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发包人提供现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施工道路与周边现有道路连接、出入口调整、施工场地等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②本工程所需水电（含损耗）或自行发电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从接驳点到施工现场的线路由承包人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中不另计量，结算时不调整。

③承包人按市场价和计量数（包含水电损耗）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

④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发包人及时提供。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的保护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隐蔽工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⑥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手续。

⑦本工程承包人已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可能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并已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考虑在签约合同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为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的5%的支付担保。**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含档案馆所要求的所有材料（档案盒、纸质材料等）及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

关竣工资料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向监理、项目管理（如有）、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项目管理（如有）、发包人在3天内予以回复。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2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当月25日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和下月月进度计划及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款用款计划。

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审阅图纸并提交图纸疑问，完成图纸会审工作；材料投入使用前20天完成材料封样；如有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管理人员必须具备较强的施工图纸审图及深化能力。

2）承包人需于每月10日前向发包人现场代表上报变更月清月结表，月清月结表中需包含累计变更台账及当月新增变更核对清单（当月新增变更核对清单为承包人认为上月10日至本月9日期间，“累计变更台账”中未包含，但现场实际发生且根据合同需进行变更申报的事项）。若逾期未报，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关变更。

3）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且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

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雨水相关排放手续、污水接驳接通等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施工噪声超标排放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

垃圾、土石方管理：承包人需确保交通安全和出土、回土进度满足工期节点要求；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土石方弃置许可证，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

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要求按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5）施工工地围挡：承包人已仔细勘查现场，工地出入口围挡及喷淋由承包人实施。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的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及护栏的设置需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额外费用。若因承包人围挡设置不当或维护不善导致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承包人需定期对围挡及喷淋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满足施工安全及环保要求，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

6）承包人必须严格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全方位管理，确保施工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会无

故干扰或影响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所有施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严禁沿途随意抛洒弃土或建筑垃圾，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散落，以保持道路及周边环境的整洁卫生。同时，在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内外的道路时，应当安排专人负责路面的实时清扫与保洁工作，确保无杂物、无积尘。对于运输渣土的车辆，在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彻底冲洗，防止车辆带泥上路，避免产生沿路撒泼、滴漏等污染现象。

此外，承包人需主动与交警、城管、市政等相关部门进行密切沟通与协调，积极配合相关管理要求，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和市容环境。具体事项包括并不限于在相应交通线路及人行道板区域合理设置限速、禁停等必要的交通标志与标牌，以引导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上述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所需全部费用，均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落实到位。

7）如遇中考、高考或其他市重大活动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8）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已完工程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9）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各专业施工单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负责协调所有专业管线单位施工进度，保证本项目如期完工。在专业管线单位施工完成移交承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土方缺方或余方、管线损坏、井盖保护、管井内泥土疏通等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同时承包人必须根据项目现场需要派驻施工员配合现场其他配套单位施工放线，有效避免配套和景观交叉施工对景观品质的不利影响。如不能及时到场配合，发包人有权作出 500 元/天的罚款。

11）承包人承诺文明和安全施工，无安全事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若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随意取土、弃土；承包人应

配合其他专业承包人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协调，为专业发包的工程提供总包管理及配合；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给专业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时清理现场。

13）在项目实施的全部阶段，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任何问题或程序延误为由提出索赔要求，或采取消极怠工、拖延进度等行为。承包人必须积极主动地予以配合，严格遵循发包人的工作安排与管理指令，全力保障工程项目按照双方确认的计划进度顺利推进。若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或违反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则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该款项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管理疏漏等）引发了工程质量缺陷、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不良事件，并且该事件被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公开曝光，或者受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机构的通报批评，从而对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声誉及公众信任造成负面影响的，承包人应当对此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情况下，每发生一次此类事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根据事件影响的严重程度、社会反响及实际损失情况合理确定，该笔违约金将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另行通知。

1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实施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保护期间，若已完工程发生损坏，承包人需自费进行修缮。围墙栏杆、铺装、景观等成品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成品保护，须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后期若因未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导致其他单位施工时造成工程破损，承包人需自行协商处理。

16）承包人应做好冬雨季的防雨、防冻措施（含混凝土的薄膜覆盖、冬季混凝土的草袋、毛毡覆盖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项目中，结算时费率不调整。

1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参建各方共同制定并确认的现场管理制度。月度检查中出现违反强制性规范条文问题，每出现一次处罚 2000 元-10000 元，在下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违反综合大检查一票否决事项的情形，每发生一次罚款 1 万-2 万元，并保留进一步罚款的权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璐；

身份证号：320[redacted]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公路工程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4414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交安 B25G02959；

联系电话：1[redacted]；

电子信箱：935996205@qq.com；

通信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太湖西大道 2188 号 7 楼西侧；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严格按时参加例会，并上报周计划。若出现延误情况，每延误一次处以 1000 元处罚；每日下午 17：00 需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报送施工日报，日报内容应包含当日施工计划完成情况及次日施工计划，每缺失一次报送处以 1000 元处罚。项目管理成员需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参加其他相关会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若造成其他后果，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如其未做到（包括未到或迟到早退），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如未做到（包括未到或迟到早退），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疾病、意外、人员离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外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且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有相应的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到岗履职，如发现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并正确履职到位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2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0.5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疾病、意外、人员离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0.5万元/人•次，除因疾病、意外、人员离职外确需更换相关人员的必须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且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3万元/人• 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扣除。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施工员、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发包人、监理进行考勤，如未做到（包括未到或迟到早退），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人员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如未到场或迟到早退，承包人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文件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供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的5%履约担保，**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吴欢欣；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04877；

联系电话：1[redacted]；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外另按签约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无创优要求，如承包人自行创优，相关创优费用及优质优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增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发包人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扬尘管控、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无关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监理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48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1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承包人将按2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承包人进场后须在项目部安装人脸识别打卡机，项目部到岗率以打卡机为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格，并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生产费用预付额度按现行规定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第一笔工程款中；其余部分与工程节点付款同期支付，包含在节点付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驻现场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承包范围内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之和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逾期超过 9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节后复工、农忙期间施工、冬雨季施工、部分节点抢工的赶工保障措施，费用在结算时不另增加。因扬尘管控导致停工的产生的相应费用不再计取，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若扬尘管控影响承包人的整体工期进度，由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自行统筹安排，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批。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相关封样管理要求，未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因施工现场场地狭小，不提供工人生活区、办公区、材料堆场等临时设施搭建场地（施工现场不得食宿）；由此所增加的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8.9 材料、设备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检验或试验。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3）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5）若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按 10000 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并从中选择一种品牌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时承包人未对推荐品牌提出异议或未注明品牌的均视同承包人认同发包人推荐品牌，若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标品牌，承包人须使用发包人在备选品牌中指定的其中一个品牌，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 5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投标时未提出异议而在投标文件中直接选用推荐品牌之外的品牌，发包人不予认同，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如发包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调整某些材料的材料品牌规格，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在备选品牌内进行更换，且此项投标报价不调整。

（9）所有重要工序需样板先行，得到建设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大规模展开。为保证现场施工达到原有设计展现效果，施工开始时必须采用样板先行制度，待样板签字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施工标准低于样板，限于 2 日内整改完成并整改到位。若整改不到位，整改不及时，发包人有权作出 5000 元每次罚款。样板预试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若现场发现材料未经报验检测使用或未经发包人确认即大面施工等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时，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变更的范围需严格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不予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合同总价包括的暂列金额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如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暂列金额调整价格的申报、核实及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②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⑤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或合同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2）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①合同执行期间，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调整按文件规定执行，措施费项目人工费不调价。人工差价应按投标的优惠同比例让利，调差部分只计增值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人工价格不予调整。

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的价格调整方法：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为材料价格调整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主要材料调整期间按实际使用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的主要材料价格来调整。实际工程施工期间和沥青材料实际使用工期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签字，上述差额调整费用只计增值税，不计其他费用。

3）措施项目费：

由于工程量清单差错、工程变更、价格调整等各种原因导致措施项目费变化，竣工结算时，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取外，其余措施费项目按投标报价进行包干，不予调整。

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①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确认的事项计算；

②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承发包双方联合招标确定，不列入本工程结算内容中；

③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④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5）增值税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6）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GBT50857-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等现行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同口径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优先按2026年8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进行计算；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扣除暂估价和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增值税)/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估价和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增值税)同比例优惠让利后作为结算依据，如出现上述条款以外的材料或综合单价，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并盖章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④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中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取外，其余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报价进行包干，不予调整；

7）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及发包人提出增加，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①措施项目中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取外，其余按项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报价进行包干，不予调整；由于变更导致新增措施费项目且原措施费中没有列项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人、审计、发包人确认后进行结算。

②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 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8）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存在部分施工方案需要专家评审和方案论证，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因此而引起的各种费用及不利后果，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上述费用，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9）本工程的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开挖及回填之前，承包人必须提前通知建设、监理、审计单位四方到场，测量完成场地的原始地坪标高。开挖、回填完成后也需测量完成面标高、位置、

尺寸等原始数据。旨在所有的土方工程量严格按照工程变更管理要求执行，提供完整的书面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10）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变更资料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单位（由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管理（如有）、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相关责任人签字并加单位印章，无项目管理单位时为四方，设有项目管理单位时为五方，完成签章后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变更资料上必须明确变更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时间，严禁事后补办。

11）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专用条款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专用条款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2.4.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详见专用条款 12.4.1。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特别说明：若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办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施工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证明回执复印件（原件交由发包人核查后返还），并向发包人出具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发包人按规定向承包人收款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2、预付款支付：本工程合同签订具备进场条件后，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增值税）的30%作为预付款（含农民工工资、安全生产费）。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包括行政主管相关部门和发包人档案部门）后，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增值税）的80%。

4、竣工结算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总价的97%（若项目需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的，则审定价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工程竣工退还履约保函后，发包人扣除竣工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利息）。

5、以上各阶段付款，承包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若承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须将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纸质资料及电子光盘均需要）呈交给发包人，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如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承包人逾期未能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或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属实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天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如承包人无故拒绝修正或补充资料的，则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向发包人主张该部分资料所对应的费用。结算资料逾期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

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审定价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2.4.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土地征迁、文物勘探、文物保护、疫情、规划变更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且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6.3 其他

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设备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设备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导致劳务工人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围攻现场或围攻发包人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首次发生时，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以后每发生一次，加收 1 万元违约金。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设计变更等；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监理、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 5%以内（含 5%）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超过 5%，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计算公式为：超 5%的核减额*5%）；若核减率超 15%，承包人应承担超额审计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超 15%的核减额*5%）。上述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均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同时审计单位出具的发票复印件或收据或其他收款证明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报发包人备案，超额审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减。

6. 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应编制详细的劳动力资源计划和劳动力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不计配合费），整个工程计划实施由承包方全面协调，隐蔽工程封闭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各方工作完成，并报影像资料留档。

7. 承包人若虚报、瞒报、违法挂靠、转包、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 20%以上的现象，则发包人记承包人不良记录。

8. 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涉及所有实施场地在各重要移交或交付节点(外场移交、竣工移交等)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 1 万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

9. 负责规划验收、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交付前的所有红线内垃圾清运和保洁工作。承包人保洁的工作内容及标准如下，外围部分：、道路地面打扫、小广告清理、垃圾清运处理；在移交物业前，承包人需安排专人看护设施设备、保持小区的清洁卫生；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0.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导致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主动、及时协调解决各种地方及周边矛盾。建筑垃圾及多余土方外运卸场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有义务妥当处置，如若施工期间擅自偷倒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项目竣工须按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档案部门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声像电子档案 2 套(一套归档城建档案馆、 一套归档发包人)、完整的书面及电子的竣工档案资料 2 套(一套归档城建档案馆、一套归档发包人)，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计费。

13.本次工程的材料运输、材料存储应利用好有限的平面、道路和场地和运输工具，在规定的时间及范围内解决好材料的进场、堆放、交叉使用、垃圾的清运和现场卫生等项工作，利用现场有利条件调整好专业队伍人员、物品的安排，消除不利因素，保证正常施工并创建出环境良好，清洁卫生、布置有序的文明工地。

14.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5.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承包人须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工地现场情况、扬尘控制的相关要求，制定扬尘防治的实施方案，如裸土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喷淋降尘系统、雾炮车等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扬尘污染、扬尘控制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在环境保护费中计列，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图集》（V1.1版本）的通知（常住建〔2019〕226号）等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并经查实或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 承包人违反城市长效管理要求，每扣分 1 次，须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8.知识产权承诺

承包人应保证对其用于本工程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等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及技术材料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应按 50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9.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行贿额10倍的违约金。

20. 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22. 本合同签订后、尚未履行前，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同时存在 3 起及以上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或者承包人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或者承包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单个案件金额超过本合同预付款金额，均视为承包人不具备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若本合同已经履行后发现承包人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不能化解债务，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承包人已经施工部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不存在应付工程款，则由承包人直接支付审计费用给第三方；若承包人不予配合，则视为对之前施工的工程量予以放弃。

23. 其他约定：

（1）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及相应产品合格标准，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有权勒令施工方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处罚 1 万元 / 次。

（2）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可能涉及的其他项目（如周边房建工程、其他市政项目施工、其他专业管线的施工、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或附近开发项目的施工等等）的交叉施工影响，如因其他施工方对本工程范围内已完成部分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恢复及向相关责任人进行索赔；如本承包人对其他承包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造成损坏，必须原样恢复或向相关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恢复费用。承包人已将相应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管理，不得与周边居民产生矛盾。若确实发生矛盾，承包人有责任自行解决。若相关部门接到相关投诉，而承包人未积极处理，将按每次 10 万元予以处罚，且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若在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商铺等物品造成破坏，承包人负有恢复及赔偿责任。若承包人拒不履行该责任，发包人将按每次 5 万元进行处罚，承包人亦需承担相应责任。

（4）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扣押实际施工人员工资、承包人施工或提供相关材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在内的权利等）被起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4. 由于模板限制，若合同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以补充条款为准。

25. 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宏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港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交通设施恢复工程（政府采购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江苏宏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鑫园街道太湖西大道 2188 号 7 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0-8877000

传　真：0510-851660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账　号：322[redacted]

邮政编码：214072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李培 | 总经理 | 中级 | 无 |
| 其他人员 | | | | |
| | 张[redacted] | 经理 | 中级 | 无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李璐 | 项目经理 | 中级 | 2021 年在江苏宏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至今 |
| 项目副经理 | 陈[redacted] | 项目副经理 | 中级 | 无 |
| 项目副经理 | 徐[redacted] | 项目副经理 | 中级 | 无 |
| 项目副经理 | 陈[redacted] | 项目副经理 | 中级 | 无 |
| 技术负责人 | 刘[redacted]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 | 无 |
| 造价管理 | 潘[redacted] | 造价员 | 无 | 无 |
| 质量管理 | 刘[redacted] | 质量员 | 初级 | 无 |
| 材料管理 | 高[redacted] | 材料员 | 初级 | 无 |
| 计划管理 | 朱[redacted] | 计划员 | 初级 | 无 |
| 安全管理 | 许[redacted] | 安全员 | 中级 | 无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履约担保（范本）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

鉴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江苏宏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港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交通设施恢复工程（政府采购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范本）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江苏宏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港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交通设施恢复工程（政府采购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范本）

（承包人）：江苏宏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港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交通设施恢复工程（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 11-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附件 1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江苏宏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江苏宏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太湖西大道2188号7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redacted]

电话：_____　　电话：0510-88770000

传真：_____　　传真：0510-85166088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935996205@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32[redacted]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14072

附件 13：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江苏宏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港街道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交通设施恢复工程（政府采购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甲乙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级主管部门对施工的要求，恪守双方所签施工（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承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承包人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

二、承包人在进场开工前，向提供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设计图纸，经审核考察通过后方可开工，应在认可的范围内施工，不得超范围施工。

三、承包人进场施工，必须做到封闭式施工，用围挡隔离施工区域，并悬挂“正在施工，禁止入内”标示标牌，杜绝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以免安全责任事故，如有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私自拆除或破坏原有消防设施设备，场地内或周边市政管网道路、绿化、景观等如需更改必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审核意见书方可施工，如违反有权强制承包人停工。

五、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六、在施工过程中：

1．承包人有责任不断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意识教育。按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外来人员的管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事故的防范工作。

2．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操作使用及其它各技术工种需向提供相关上岗证明，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类材料物资堆放有序，整个工地要达到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四化”要求。

4．承包人应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现场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参加和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或总包方组织的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评比活动，对存在问题无条件地及时进行整改。有权对承包人实施奖惩或处罚，对指出的问题如不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有权发停

工通知，如因停工造成延误工期，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根据生产工艺、现场条件、季节变化从生产到生活做好防火、防水、防冻、防疫、防盗、防事故的六防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类事故的苗头和隐患，杜绝一切大小事故的发生。

6.承包人应加强对、监理单位的衔接服务、协调意识。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理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取证，查明原因，承担责任以及对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八、承包人如违反以上各项规定，有权对承包人作出如下处罚：停水停电、停工整改、经济处罚，直至勒令退出施工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由此带来延误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九、承包人如在施工作业期间施工人员及外来人员发生受伤等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必须承担其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经签字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1月11日

承包人：江苏宏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年　月　日